



丛林故事

Conglingushi

〔英〕吉卜林◎著

睦银凤◎译



二十一世纪少年
文学必读经典

丛林故事

〔英〕吉卜林著

陆银凤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丛林故事 / (英) 吉卜林 (Kipling, R.) 著; 陆银凤译.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0.2
(二十一世纪少年文学必读经典)
ISBN 978-7-5391-5164-9

I. 丛… II. ①吉…②陆…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英国—现代—缩写本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6904 号

丛林故事 (英) 吉卜林著 陆银凤译

策 划	张秋林
责任编辑	周向潮
责任校对	费艳青
装帧设计	阎 虹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南昌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0000 册
开 本	889mm × 1260mm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0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91-5164-9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服务热线: 0791-6524997



吉卜林（1865—1936）是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英国作家，写作风格以“观察入微、构思新颖、气魄雄浑、长于叙事”著称。他生于印度孟买，父亲是英国雕塑设计师，长期在印度任艺术学校的校长和博物馆的馆长，母亲出生于牧师家庭，是位很有艺术修养的妇女。六岁时，吉卜林和妹妹被送回英国上学，度过了一个灰暗的童年，在他的心里留下抹不掉的阴影。十七岁中学毕业后，他回到印度，在一家地方报社当记者，这段记者生涯大大丰富了吉卜林的经历，深入接触了印度社会下层穷苦人民，为他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素材。二十四岁时，吉卜林回到英国，此后专门从事写作。二十七岁时他与一位美国姑娘结婚后移居美国，三十一岁时携眷返英，直至去世。

吉卜林一生著作颇丰，写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游记、儿童文学、随笔、回忆录等，尤以短篇小说的成就最高。主要作品有《丛林故事》《丛林故事续集》《勇敢的船长》《普克山的帕克》《奖赏和仙人》等，都是享誉世界的儿童文学名著。

吉卜林充满想象力的多姿多彩的文学作品，将会永远给读者带来艺术上的享受。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曾这样热情地赞美吉卜林的作品：“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们来说是经久不衰，永不褪色，永远新鲜的。”

在吉卜林的童话小说中，写于定居美国时的《丛林故事》

是最著名、艺术成就最高的著作，是世界儿童文学领域中的瑰宝。全书由七个独立的中篇小说集结而成。书中前六章讲了“狼孩”莫格利在丛林中的惊险故事。莫格利是印度樵夫的儿子，婴儿时被老虎谢克汗追赶，误入狼穴，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他在丛林老师棕熊巴鲁和朋友黑豹巴格希拉的帮助下，学会了在丛林里生存的技能，并严格遵守着“丛林法则”。莫格利曾遭受猴子绑架，在蟒蛇卡阿的帮助下获救。老虎谢克汗仍然不时要加害莫格利，莫格利用人类的智慧，取来了人类的“红花”，吓得老虎落荒而逃。后来，莫格利成为人类的放牛娃，老虎谢克汗紧随而来，莫格利在狼兄弟们的帮助下，利用牛群设下埋伏，使得老虎谢克汗掉入牛群，被践踏而死。《白海豹》一章，描写了白色的小海豹科迪克不畏艰险，百折不挠，周游各个大洋，为海豹群找到安全的栖息地，从而避免人类屠杀的经历。《“里基—蒂基—塔维”》中，忠诚尽职的小獾里基—蒂基机智勇敢地打败了两条眼镜蛇，救了小主人全家的性命。《大象们的土梅》讲述了喜欢冒险的小赶象人小土梅目睹象群在夜间的山林中跳舞的奇特经历。《女王陛下的仆人》则通过螺旋式大炮的骡子、轻骑队的战马、大炮组的大象和小公牛、驮行李的骆驼的视角，描绘了在军营里服役的各种动物的经历和见闻。

《丛林故事》塑造了一个个生动活泼、爱憎分明的人物和动物形象，为读者呈现出一个与现实迥然不同、陌生而神秘的世界，同时也再现了人类社会的本质，这其中包括正义与勇气、友情与仇恨、邪恶与贪婪。书中七个中篇除《白海豹》，故事情

节均发生在印度，向读者展开了一幅神秘而又壮阔的印度丛林画卷，因此作品又充满了别具特色的异域风情。

《丛林故事》还描述了激烈的生存竞争——无论是在丛林里，还是在海洋中，都是“物竞天泽，适者生存”。尽管本书已经问世一百多年，但读起来情节起伏跌宕、生动有趣，令人回味无穷，在许多方面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导 读.....	003
一 莫格利的兄弟们.....	009
二 西奥尼狼群狩猎之歌.....	033
三 蟒蛇哇阿捕猎.....	035
四 猴子进行曲.....	063
五 老虎！老虎！.....	065
六 莫格利之歌.....	084
七 白海豹.....	089
八 洛卡农.....	108
九 “里基—蒂基—塔维”.....	110
十 达齐的歌.....	130
十一 大象们的土梅.....	132
十二 湿婆和蚱蜢.....	152
十三 女王陛下的仆人.....	155
十四 营地动物进行曲.....	175



鸢鹰兰恩把黑夜带回家中，
蝙蝠曼尼带来了自由——
牛群都被关进了牛棚和茅屋，
因为我们要尽情放纵到黎明。
这是荣耀和权威的时刻，
这是锋牙和利爪的表演。
哦，听那呼唤的声音——祝大家狩猎成功，
遵守丛林法则的全体动物们！

——《丛林夜曲》

那是在西奥尼山上的一个暖融融的傍晚，狼爸爸睡了一整天，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七点。他挠了挠痒，打了个哈欠，将爪子挨个地舒展开，好驱散爪间还残存的丝丝睡意。





狼妈妈还躺着，把自己的鼻子耷拉在她翻滚嬉闹的四个狼崽子身上嗅来嗅去。月光照射在他们一家居住的山洞口。

夜幕降临时，狼爸爸说：“又该去打猎了。”忽然一个拖着毛茸茸尾巴的身影出现在洞口，喊道：“狼大王，祝你们好运啊！也祝福你高贵的孩子们，长一口洁白坚硬的牙齿，但愿你们永远别忘了这世上还有挨饿的动物。”

这是豺狗塔卜奇，全印度的狼都看不起他。因为他喜欢挑拨离间、搬弄是非。但是他们也怕他，因为塔卜奇很会发疯，一发起疯来，横冲直撞，见到什么咬什么，完全不记得自己还会怕谁。即使是老虎，在塔卜奇发疯的时候，也都要逃走，不敢去惹。因为发疯这种最不体面的事会让丛林里的每一只野兽都非常害怕并躲藏起来。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并不是很友好地说，“不过这儿可没什么吃的。”

“对一头狼来说，是没什么好吃的东西了，但对于我这个穷鬼来说，一块干骨头就算是一顿美餐了，我们是谁啊？我们是豺狗啊，还有什么好挑肥拣瘦的呢？”塔卜奇饥肠辘辘地急忙跑进山洞里，找到一根雄鹿骨，上面还剩了一点点的肉，他就坐下美美地啃了起来。

“多谢你的赏赐啊，”他舔了舔嘴巴说，“您这些高贵的孩子们是多么的漂亮啊！瞧瞧他们的眼睛多么大而有神啊，我认为将来你的狼崽子们一定气宇不凡！”

其实，塔卜奇知道，赞美狼崽子的话最好不要当面说。

此时狼妈妈和狼爸爸有些尴尬，但他心里却暗自高兴。

塔卜奇安静了片刻，还在为刚才的恶作剧洋洋得意，然后，他又不怀好意地说：“大家伙谢克汗曾经告诉过我，他要更换狩猎场了。下个月他就要在这山里头猎食了。”

谢克汗是住在二十英里外维冈加河畔的一只老虎。

“根据丛林法则，他是无权这样做的。他不可以不事先通知我们，就私自更换狩猎领地。他如果真的这么做的话，会惊动方圆十英里内的所有猎物，而我——现在不得不捕得更多猎物来补给家用了。”

此时，狼妈妈却细声细语地说：“谢克汗他妈妈叫他‘瘸腿’可不是没有缘由的，他生出来就瘸了一条腿。这就是为什么他只能猎食到耕牛的真正原因。维冈加的村民都已经对他感到恼怒了，现在他又要来骚扰我们。到时候，我们的村民定会来丛林里搜寻他，而他已经逃之夭夭。我和我的孩子在村民放火烧野草时都得逃跑，这一切还真是拜谢克汗所赐啊！”

“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感激之情吗？”塔卜奇问道。

“给我滚！”狼爸爸怒气冲冲地说，“去和你的主子一起捕猎吧，今晚你做的坏事够多了！”

“你们赶我，我会走的，”塔卜奇不慌不忙地说，“你们听见了吗？谢克汗就在下面的灌木丛里。我本来就用不着给你们报告这个消息的，你们小心点，别说我没提醒过你们。”

狼爸爸侧耳倾听，在下面的河谷里，有一只怒气冲冲正





在觅食的老虎，发出粗鲁的呼吸声，最终他什么猎物也没有捕到。

“愚蠢的家伙！”狼爸爸说，“哪有刚开始捕猎就发出这么大声响的？他以为这儿的公鹿像他们维冈加的那些小耕牛一样容易被捕吗？”

“嘘！小声点，”狼妈妈小声地说，“今晚他捕的可不是母牛，也不是公鹿，而是人。”

吼声变成了低沉发颤的声音。这种声音足以使丛林里的人迷失方向，甚至直接往老虎嘴巴里跑。

“人！”狼爸爸咬牙切齿地说，“池塘里的虫子和青蛙还不能满足他们的胃口吗？他非要吃人吗？而且是在我们的地盘上，这样的明目张胆。”

丛林法则明文规定禁止捕杀人，除非是他在教育孩子如何捕杀猎物。即使如此，也必须到自己的兽群或部落的猎场以外的地方去教。这个规定的理由是猎杀人类迟早会招来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还有成百上千的手持铜锣、火箭和火把的棕色皮肤的人类。那时丛林里的所有动物都会遭殃。而动物们自己对于这个制度的理解是：对人类下手是最卑微的，因为人类是所有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防御能力的。他们中间还有传言，说吃人的野兽的皮毛和牙齿都会掉光。

呜呜的吼声越来越响，最后变成了老虎扑食时发出的响彻夜空的吼叫声：“啊呜！”

“他没捕猎成功，”狼妈妈说，“怎么回事？”

狼爸爸急匆匆地跑出去没几步，就听到谢克汗一边在矮树丛里跌跌撞撞地打着滚，一边嘴里恶狠狠地哼唧着。

“这个蠢货居然跳到樵夫的篝火上，把自己的脚烫伤了，活该！”狼爸爸哈哈笑着，“塔卜奇和他在一块儿呢。”

“好像有什么东西过来了，留神。”狼妈妈敏锐的耳朵冲着那个方向，觉察到了周围有些风吹草动。

这时，灌木丛中发出沙沙的声响，狼爸爸俯下身子，竖起耳朵，瞪大眼睛，仔细巡视着。接着狼爸爸跳到半空时忽然停止了，原来他还没看清那是什么东西就跃了出去，于是飞快地收住了脚。结果是他垂直地腾在空中四到五英寸高的地方，又落回到跃起的地方。

“人类！”他急促地说着，“是个小孩子！看！那！是人！”

一个小娃娃——刚学会走路，全身赤裸，棕色皮肤，手里还捏着一根短树枝，站在狼爸爸的面前。还从来没有这样一个柔软的、脸上带着小酒窝的小生命在黑夜里来过狼的洞穴。它没有胆怯，只是很天真地抬起头，傻傻地看着狼爸爸，笑着。

“这就是小娃娃人吗？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呢！把他叼到我这来，让我瞧瞧。”狼妈妈说。

一只习惯于把自己的小崽子叼来叼去的狼，只要需要，可以做到衔着鸡蛋也不会弄碎。狼爸爸用嘴巴紧紧地衔着小娃娃的背，当他把小娃娃放在狼崽中间时，一点也没有伤到小娃娃。





小娃娃丝毫没有紧张感，拼命地挤到狼崽子中间，好靠近狼妈妈暖暖的皮毛。狼妈妈温柔地说：“他可真小啊！这么光溜溜的！而且他的胆子还真大！啊哈，他和他们一起吃奶。原来这就是娃娃人呀。谁听说过一头狼的狼崽中会有娃娃人呢？”

“我倒还真是听说过这种事，但在我们自己的狼群里，在我们这一辈子里，还是第一次！”狼爸爸说，“他浑身上下没有一根毛，我只要轻轻一脚就能把他踩死。看啊，他抬头望着我们，没有一点害怕的神情。”

洞内的光线忽然黯淡了下来，原来是谢克汗的大方脑袋和宽肩膀想挤进洞口。塔卜奇跟在身后，尖叫着：“哦，我的天哪，我的上帝啊，他居然跑到这儿来了。”

“谢克汗大驾光临啊！真是荣幸！”狼爸爸说，可是他的眼神怒气冲冲，“不知道有何贵干啊？”

“我的猎物，一个人类的幼崽跑到你们这儿来了，”谢克汗说，“幼崽的父母跑掉了，快把他给我。”

谢克汗怒气还未消，因为刚才跳到樵夫的篝火上，烧伤的爪子还痛着。但狼爸爸知道洞口很窄，老虎是进不来的。

“狼是自由的动物”，狼爸爸说，“他们听从狼首领的命令，而不会听身上带着条纹、专吃耕牛的大家伙的命令。人类的幼崽现在是我们的，杀或不杀，得由我们来决定。”

“这是什么话，什么你们杀不杀的！我以我杀的耕牛发誓，难道非要我亲自拿回属于我的东西吗？这可是我——谢

克汗在跟你们说话啊！”

老虎的吼声如响雷般在洞里回荡。狼妈妈撇开身边的幼崽，跳上前去，她的眼睛正盯着谢克汗闪着怒火的双眼，狼妈妈的眼神在黑暗中犹如两个发出绿光的月亮。

“魔鬼，这是我对你的回答。人类的幼崽是我的，瘸子，他是我的！谁也不许杀他。他得活着，跟狼群一块儿奔跑，一块儿狩猎；你看看你自己，一个猎杀赤裸裸的幼崽的家伙，一个吃青蛙、杀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会来杀了你！现在，滚吧，否则我以我杀的大公鹿发誓，我会让你比你出生时瘸得更厉害，滚回家里去，给我滚！滚！”

狼爸爸惊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他或许已经忘记了，他曾经斗败了五头狼，才赢得了狼妈妈的那段岁月。狼妈妈被誉为狼群里的“魔鬼”（那是称赞的话）。谢克汗也许斗得过狼爸爸，却无法斗得过狼妈妈。因为他清楚，现在这儿狼妈妈占据绝对优势，而且她一定会拼个你死我活。所以他吼着退出洞口：“咱们等着瞧吧，只会在自家院子里汪汪叫的狗算不得英雄，我倒要看看狼群让不让你们收养人类幼崽！幼崽属于我，终有一天会落到我嘴里，你们这帮贼！”

狼妈妈喘息着躺在狼崽们中间，狼爸爸严肃地对她说：“这话谢克汗说得倒也没错，咱们得把娃娃人带给狼群看看，你还要收留他吗，狼妈妈？”

“当然要留！”狼妈妈喘息着说，“他晚上孤零零的，光着身子，饿着肚子来到这里，居然一点也不害怕！看，他已





经把我的一个狼崽挤到一边去了。再说，瘸腿的屠夫会杀了他，然后逃回维冈加。接着人类就会来搜索我们的巢穴，为他复仇。收留他的问题，不用问了，我当然要收留他。继续躺着啊，我可爱的小青蛙。哦，我就叫你小青蛙莫格利吧。现在谢克汗捕猎你，终有一天，你会去捕猎他。”

“但我们该怎么对狼群交代呢？”狼爸爸焦虑地说。

丛林法则规定得很明确，任何一头已婚的狼，都有权退出他所属的狼群。但只要他们的幼崽能站立了，他必须把他们带到狼群大会，让其他狼认识。狼群大会通常在每月满月的那天举行。经过检阅之后，幼崽们便可以爱跑哪跑哪儿去了。在狼崽们猎杀第一头雄鹿之前，狼群中任何一头成年狼都不可以杀害他们。否则，凶手只要被抓，就会被处死。如果略加思索，你就会认为这么做很合理。

狼爸爸等到幼崽们稍稍能跑一点路的时候，才在举行狼群大会的晚上带着他们和莫格利、狼妈妈来到了会议岩上——那是一个有众多巨石的小山头，藏了一百头狼。独身的大灰狼——阿科拉，凭借着他的智谋和胆识统率着狼群。此时他正全身舒展地躺在岩石上，下面坐着四十多头大小不等、毛色各异的狼。有可以单独捕杀雄鹿、长着黧色皮毛的老狼，也有自信可以独自捕杀雄鹿的三岁年轻小狼。独身狼领导着狼群已经很长时间了。在独身狼年轻时曾两次掉进陷阱里，还有一次他被人揍了之后又被当死狼扔掉。因此他非常清楚人类的习性。在会议岩上，大家很少说话。幼崽们在